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5-018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471,709.47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5,100,769.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263,347.97元，资本公积为194,304,958.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2024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26,334.80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43,572,684.28元，减去上年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18,017,989.45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2,491,708.00元。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2,491,708.00元。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总股本327,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131,0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458,640,000股。本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017,991.17	18,017,989.45	18,7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471,709.47	82,527,588.20	80,006,023.23
研发投入（元）	50,377,964.72	52,085,403.88	39,976,768.30
营业收入（元）	1,075,648,850.99	1,085,448,240.35	872,391,960.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5,100,769.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2,491,708.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755,980.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001,77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755,980.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2,440,13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	4.70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金额的差距，系实际分配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四舍五入所致。

###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3,000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 1、公司已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2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018,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次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日常生产运营、创新研发等核心生产经营活动，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3、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均为0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